

建工校區				
院所系別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			
招生名額	59 名	一般生組	54 名	
		應屆普通高中組	5 名	
考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	須繳交資料		配分率(%)
		一般生組	1.必繳：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(包含總平均成績/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、名次百分比) 2.必繳：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個人特質、能力或興趣、特殊經歷或事蹟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、有興趣選修的課程或學程、未來目標) 3.必繳：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(或分科測驗成績)。 4.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其他考試成績、外語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。(無則免附)	100%
		應屆普通高中組	1.必繳：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(包含總平均成績/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、名次百分比) 2.必繳：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個人特質、能力或興趣、特殊經歷或事蹟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、有興趣選修的課程或學程、未來目標) 3.必繳：學測成績(或分科測驗成績)。 4.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其他考試成績、外語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。(無則免附)	100%
成績計算	一般生組	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100%，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(滿分為100分)		
應屆普通高中組			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者，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	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	
其他規定事項	1.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清晰可辨，以免影響審查成績。 3.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。	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林先生		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558	